

聚焦《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法治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惠亚洲

7月30日,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围绕《实施办法》中大家关注的问题,记者对相关人士进行了专访。

法治访谈

嘉宾:

赵虹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处处长

王鹏 陕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记者:我省《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赵虹: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2022年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更是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此次修订的《实施办法》,紧扣我省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围绕加强职业教育规划、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发展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强调我省要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法治为引领,进一步明确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和预期。

记者:此次《实施办法》修订的意义是什么?

王鹏:随着奋力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不断迈出更大步伐,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全省职业教育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需要从立法层面强化加快发展职

业教育的鲜明导向,推动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

此次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体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推动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所需,是破解陕西职教发展难题的重要举措,对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法规的公布实施,标志着陕西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迈入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进一步强化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为推进陕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记者:《实施办法》如何通过立法确立职业教育体系框架与管理机制?

赵虹:《实施办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的特点、区域人口分布、自然资源禀赋、就业创业需求和教育发展的实际,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将职业教育发展,与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就业创业整体部署、统筹实施”。除此之外,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培养选拔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办法》明确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符合我省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科学合理地确定考核机制,综合考核科学文化素养、专业知识水平,以及职业技能掌握程度,要求省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信息,提供查询、报考服务。同时,授权省级教育、人社部门制定我省职业教育招生的具体办法。

记者:此次《实施办法》修订原则是什么?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王鹏:本次修订工作总体上坚持依法合规、突出特色、系统推进、前瞻布局4个基本原则,旨在解决体制机制不健全、产教融合不深入等长期困扰陕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

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共7章52条7100余字,包括总则、职业教育的实施、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职业教育的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7个部分。

《实施办法》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有效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同度,优

化职业教育发展生态;构建了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立体交叉型”现代职教体系,有利于实现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明晰了各级各部门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职责,为多方协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

同时,《实施办法》创新性构建了多元主体协同办学的新格局,重点强化了企业的主体作用,将有效提升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此外,《实施办法》通过权益保障机制创新,切实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和职业学校学生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实习的安全权益和获得感;构建了职业教育质量监管的法律责任体系,明确了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违反《实施办法》规定的惩戒措施。

记者:《实施办法》设定了哪些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的标准?如何破除职教生发展壁垒并营造社会认同?

赵虹:《实施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从实际出发,以立法回应实践。针对职业学校面临的职业技能教育条件差、招生难,毕业生就业和上升渠道有限的情况,《实施办法》提出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同时,通过资源整合、转型发展、合作办学等方式,优化中职学校发展规模和区位布局,建设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区域特色的中职学校。《实施办法》明确职业学校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的改革,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质量。同时,《实施办法》强调,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

《实施办法》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职校毕业生发展拓宽渠道,明确要求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校毕业生公平竞争的条件,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招录、招聘职校毕业生提出具体要求。从制度层面保障职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平等机会,为职业教育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此外,《实施办法》明确了有关方面要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通过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人才观。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旨在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不断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铜川警社联动

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实践活动



孩子们学习交通指挥手势。 通讯员 陶燕 摄

本报讯(赵云龙 通讯员 陶燕)7月24日,铜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二大队联合三里洞街道新建社区,开展主题为“童心探警营,快乐过暑假”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和互动学习,让孩子们“零距离”感受交通管理工作,深刻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活动伊始,宣传民警为孩子们上了一堂交通安全知识课。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的重要性,强调乘坐摩托车、电动车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机动车时要系好安全带。为了让孩子们更直观地理解交通规则的意义,民警结合真实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了在马路上玩耍、轮滑、追逐打闹、翻越栅栏、逆向行走等行为的危害,并通过互动问答和情景模拟,让孩子们学会了如何“知危险、会避险”,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在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向孩子们介绍了指挥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并通过大屏幕展示了实时路况。“原来,交警叔叔是这样指挥交通的!”一名小朋友兴奋地说道。科技的强大力量让孩子们大开眼界,也让他们深刻地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民警告诉孩子们:“科技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管理交通,但只有每个人都自觉遵守规则,道路才能更加安全畅通。”

在民警的带领下,孩子们学习了交通指挥手势。“直行信号!停止信号!”随着口令声,孩子们挺起胸膛,认真学习动作。学习完手势后,孩子们在民警的带领下分组走上街头,体验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工作。“叔叔,骑车要戴头盔哦!”“奶奶您好,过马路请走斑马线,不要闯红灯。”“阿姨,请佩戴好安全头盔!”孩子们用稚嫩的声音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通过亲身实践,孩子们不仅巩固了所学知识,而且体会到了交警工作的辛苦和责任。

西安新城成立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调解工作站

本报讯(陈杰钢 通讯员 李欣语)7月30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西一路法庭联合陕西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医调委),成立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调解工作站并举行揭牌仪式。

现场宣读了双方联合制定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并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调解工作站揭牌。揭牌仪式后,双方举行座谈。

新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各方应深化沟通合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专业优势,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模式,以高效、公正的方式处理医患纠纷。各方将坚持优势互补、对接协作,有效发挥审判机关与人民调解组织的沟通联系工作机制;坚持调解为先,以调促和,充分运用情理兼容、德法并举的工作方法,促进矛盾化解、纠纷和解;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密切关注引发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热点难点问题,寻找症结,共同分析研究解决办法,努力推动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

韩城新城司法所

推进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7月31日,记者从韩城市司法局新城司法所了解到,为进一步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新城司法所以“强规范、抓督查、促提升”为主线,推动社区矫正档案管理提质增效,为精准化矫正、法治化执法提供坚实保障。

新城司法所对照《社区矫正法》及上级最新要求,结合辖区矫正对象特点,制定《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化指引》,对人矫登记表、矫正方案、思想汇报、学习记录等18类核心材料明确三要素:“必填项清单”,杜绝材料遗漏;“规范格式模板”,统一字体、行距、签署要求;“归档时限表”,明确材料生成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同时,推行“一人一档、分类标注”模式,纸质档案按“入矫—矫正—解矫”阶段分册装订,电子档案同步录入系统并设置动态更新提醒,确保“纸电一致、全程可溯”。

以上级督查为重要抓手,新城司法所将外部监督转化为内生动力,构建“全流程闭环”整改机制,针对上级督查反馈的档案问题,第一时间成立整改专班,对照清单逐条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三要素台账。同时,建立“周自查、月互查、季总结”制度,开展内部排查,对反复出现的“填写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形成“督查—整改—巩固—提升”的良性循环,确保问题不反弹、管理不松懈。

档案管理水平的提升关键在人。新城司法所把强化队伍业务能力作为长效之策,一方面,开展“档案规范实操课堂”,选取上级通报的典型案例、本所整改的真实档案作为教材,通过“现场找茬、分组讨论、示范讲解”形式,让工作人员直观掌握规范要点;另一方面,推行“老带新”结对机制,由经验丰富的矫正专干手把手传授材料整理、系统录入、细节把控等技巧,帮助新人快速上手。此外,定期组织“档案能手”评比,对规范度高、完整性好的档案进行展示学习,激发全员争先意识,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漫说法

谨防未成年人 沦为电诈“工具人”

近期,北京市反诈中心发现多名未成年学生被诱骗发送电诈引流短信。警方提示,学生参与发送电诈引流短信“兼职”,不仅可能导致个人电话卡被限制使用,而且更严重的是已涉嫌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个人电话卡、银行账号实行实名制管理,滥用这些工具协助诈骗,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爽 作



汉中汉台:检察牵线巧解木材纠纷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张超

近日,满脸焦虑的王某来到汉台区综治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向检察官反映:“我的木材一夜之间不翼而飞,公安机关为啥不立案?”原来,王某堆放的木材被邻居李某运走,他认为这是盗窃行为,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抓人。

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检察官立即受理这起立案监督案件,通过调取材料、走访调查,发现这起“盗窃”案件背后实则是一起因堆放木材引起的民事侵权纠纷。李某声称,王某堆放木材的场地属于自己所有,之前已通知对方进行清理,但王某迟迟没有行动,后再次和王某家属沟通,如再不将木材运走,自己将处置这些木材,维护自身权益。李某的行为虽然不构成刑事犯罪,但确实侵犯了王某的合法权益。王某的愤怒、李某的固执,预示着这场矛盾若不及时化解,随时可能升级为更激烈的冲突。

为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检察官没有简单地将审查结论告知王某后就了事,而是充分发挥综治中心整合资源、协同联动的平台优势,及时向综治中心提交矛盾纠纷处置单,按照综治中心的转办流程将该线索报综治中心,并分流至事发地联镇工作组。随后,该院协调镇政府、区林业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矛盾调处。在综治中心的统筹下,迅速成立由多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联合调解小组,并召开矛盾纠纷调处座谈会。

调解室内,气氛一度剑拔弩张。王某拍着桌子指责李某是“强盗”,李某则涨红着脸反复强调“我没错”。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从法律角度看,这属于民事纠纷,老李虽事前告知老王要处置其堆放的木材,但未经允许处置他人财物确实不当;老王,您随意堆放木材也会影响他人权益。”此外,林业局工作

人员为当事人讲解林业政策法规,公安民警则从治安风险角度分析激化矛盾的后果,镇政府干部结合乡风文明,讲起邻里和睦的道理。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摆事实、讲法律、明利害,经过2个小时的耐心疏导,李某率先低下头:“王大哥,是我冲动了,不该私自运走木材。”王某叹了口气,说:“我也有不对的地方,不该把木材堆在那,没有及时处理。”最终,在大家共同见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李某赔偿王某木材损失,王某承诺清理现场。

“在传统认知中,不构成刑事案件的线索或许会‘到此为止’,但汉台区检察院将‘案结事了’作为最终目标,依托综治中心的平台优势,打破部门壁垒,让法律监督的刚性与矛盾化解的柔性完美结合,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汉台区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说。